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形式.....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或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17
十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18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要求的说明.....	19
十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信蓝图”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 1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信蓝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

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信蓝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佰信蓝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佰信蓝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

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樊海东，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0502197509****，住址：北京市昌平区*路*号，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理正软件设计研究院技术支持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

中地时空数码有限公司国土事业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冯锐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0103195509*****，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路*号，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太原市自来水公司职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晋地蓝图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晋地蓝图副总经理。

(3) 刘丽，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0183198610*****，住址：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志镇*组*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力德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美工；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电视体育联播平台平面设计；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匡恩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平面设计；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行政部主管。

(4) 韩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30708198801*****，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街*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保定远东集团市场拓展专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5) 院程，女，汉族，身份证号码：610422198710*****，

住址：陕西省三原县*镇*村*组，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太原克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主管。

(6) 杨喜喜，男，侗族，身份证号码：4312291986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29号中央财经大学清河校区*号楼，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担任软件开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企业规划部担任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7) 马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3098419870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镇*小区，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8) 张星星，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0429198505****，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镇*村，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函授）；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绘部技术主管。

(9) 潘东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4082319851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小区，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软件学习与项目培训；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0) 陈丽珍，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0703198704****，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镇*村，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11) 赵宝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621198711****，住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街*号*小区，198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天大天星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12) 赵雪娇，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1026198803****，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镇*村，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

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土研究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设计部经理助理。

(13) 王瑶，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84198811****，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小区，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设计部经理助理。

(14) 张靖，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23199003****，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镇*小区，199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设计部项目经理。

(15) 杜燕，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2321198905****，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小区，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项目助理；2014年2月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16) 王晓娜，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1022199002****，住址：北京朝阳区*小区，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拥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辽宁水字军路实业集团。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

(17) 姜银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2042119800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镇*小区，1981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拥有土地登记代理人中级职称，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华夏合众土地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规划业务部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总监。

(18)周建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0227197205*****，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区，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9)马俊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227199005*****，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区*街，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测绘部经理兼监事。

(20)王国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0581197809*****，住址：山西省晋城市*市，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测绘部项目负责人。

(21)冀秀娟，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42202198604*****，住址：山西省万柏林区*街*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拥有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主管。

(22) 韩天帅,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40223199001*****, 住址: 山西省大同市*县, 1990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 任大连STX造船公司技术员, 2013年8月至今, 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3) 于波,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40624199005*****, 住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 1990年5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 拥有初级工程师职称, 本科学历; 2012年11月至今, 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4) 蔡飞,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42731198403*****, 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984年3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 任职于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至今, 任职于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25) 霍美玲,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40303198301*****,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小区; 1983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 专科学历; 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 任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 任山西金瓯土地矿产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制图部组长; 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 任山西博兴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4年4月至今, 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

(26) 李克伟,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8210*****,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街*小区,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太原义民安国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山西博兴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7) 孙良,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12525198804*****,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路*小区,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2012年7月任职于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测绘部主管。

(28) 原秀珍,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42228197511*****,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街*小区,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自营服装专卖店;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山西金瓯土地矿产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博兴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及会计;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9) 周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621198308*****,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街*号，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山西一拓国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以上29名发行对象中，樊海东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杨喜喜为公司监事，冯锐钰、刘丽、韩冬、院程为公司在册股东，马超、张星星、潘东梅、陈丽珍、赵宝伟、赵雪娇、王瑶、张靖、杜燕、王晓娜、姜银军、周建忠、马俊强、王国斌、冀秀娟、韩天帅、于波、蔡飞、霍美玲、李克伟、孙良、原秀珍、周锋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子公司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员工均与佰信蓝图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属于挂牌公司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向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含 650 万股）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求全体员工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3、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全体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分别向佰信蓝图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缴纳相应的认购款共计12,675,000.00元。2016年12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4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12,675,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佰信蓝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5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是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佰信蓝图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

过佰信蓝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信蓝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形式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公司全部 14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 14 名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后续仅以普通认购人身份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从发行对象看：

佰信蓝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的股东、监事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比较有信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其参与认购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从发行目的看：

公司发行目的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借款、对外投资，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满足股份支付的目的。

从发行认购合同条款看：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书》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即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从发行价格看：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56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高于 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普通投资者身份参与本次认购，其发行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认购合同条款约定等方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或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认购人全部为自然人。其中有 1 名为公司董事、1 名为公司监事，4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余 2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所有认购人均已签署《承诺书》，表示全部以自己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同时，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未发现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自己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9 名，认购人全部为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宗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9 人，其中樊海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喜喜任公司监事，以上两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另外 27 人中，有 2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自愿限售两年，剩余 4 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佰信蓝图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2016]63号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佰信蓝图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借款、对外投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户名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10285000001231895。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资金 12,675,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开立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挂牌后未发行股票进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对本次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等，截止本报告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借款、对外投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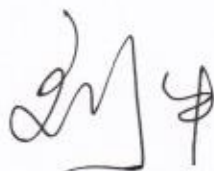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等特殊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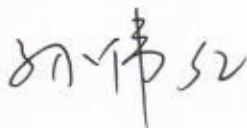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刘中



项目负责人：

孙伟红



项目成员：

张帆



附件 2:

国都法人授字[2016]02 号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被授权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中

一、授权被授权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文件（但明确要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除外）：

（一）公司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身份参加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短期融资券以及相关创新品种等业务所需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推荐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各类核查报告、核查意见、成长性专项意见、自查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答复延期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题汇报、股改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持续督导保荐意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等文件。

（二）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同辅导对象签署的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流通股上市辅导相关的辅导申请备案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对上市辅导工作评估调查申请、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等文件。

（三）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与企业签署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文件。

二、授权被授权人签署以下场外市场业务部业务文件（但明确要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除外）：

（一）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企业签订的关于改制、推荐挂牌、融

资的主办券商财务顾问协议、保密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 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 公司作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企业签订的关于私募债的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授权被授权人签署以下机构销售与交易部业务文件（但明确要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除外）：

(一) 公司以承销商身份参加的股票、企业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相关创新品种等承销业务所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二) 公司以发行人身份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益凭证以及相关创新品种等业务所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岗位调整日止。

